



《地方教會憲法》

加拿大宣道會政策

序言

本《地方教會憲法》由加拿大宣道會宗派之最高立法機關代表大會制定及通過。

每個加拿大宣道會的教會都是全國和全球各地團契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在管治、團契和服務中合一，以促進我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並滿有耶穌基督（作為救主、成聖者、醫治者和再來之王）長成的身量，從而在聖靈的引導下便利在國內外福音的傳播。每個地方教會必須遵守以下憲法。

此憲法有兩個目標：

- 1) 陳述該地方教會的宗旨，並定義該地方教會與加拿大宣道會及其所處地區的區會之間的關係；和
- 2) 規定該地方教會開展其本地和全球性工作的授權工具、法律程序和授權條件。

如聖經所示，地方教會是基督徒團契的基本單位，為着完成上帝救贖的目的和我們救主吩咐的大使命，聖經教導了門徒要在全地忠心地擴建跟隨聖經教導和被聖靈充滿的教會。我們的創始人宣信博士於 1912 年在代表大會的講話在今天仍然適用：

「我們需要盡然堅定對基督的忠誠，同時要因祂對我們的特別信任而盡責。上帝不希望我們因任何原因而害怕失去對祂的委身，例如忠於宣道會、或保持自身地位，或按照自己的忠誠標準進發。

「此外，我們必須正確調整我們本地和外地的的工作，彼此之間相互依存，本地工作是外地工作的一部分，外地工作是本地工作的出路和補充。



「我們的外地工作不僅是履行基督教會的最高職責，而且是我們本地基督徒生活中最大的鼓舞和振奮。

願上帝幫助，讓這工作永不失去其古老的簡樸、自我犧牲和分離的精神，即不單與世俗分離，也與現今世界的宗教精神和慣例分離。但同時，我們也必須與時代並進，在我們的信息和事工中成為現代人。」

第 1 條：名稱

這教會名稱是加拿大宣道會的_____。

在合法註冊使用這名稱之前，這教會必須獲得加拿大宣道會所處地區的區會委員會批准。

第 2 條：宗旨

2.1 這教會的宗旨：

2.1.1. 通過宣講和實踐與基督教信仰相關的教導、宗教信條、教義和儀式，來促進信心的擴展。

2.1.2. 支持和維護宣教和傳教士，以傳播基督教信仰。

2.1.3. 承辦相關輔助和附帶活動以實踐上述宗旨。

2.2 這教會的宗旨是要通過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帶領人們成為祂的門徒和教會的忠實成員，藉此榮耀上帝。以實踐此宗旨，教會需：

2.2.1. 促進屬靈成熟，基於其會員的成熟度、恩賜與才能，透過會員參與崇拜及牧養等活動，來滿足教會肢體的需要，以遵行在國內和國外傳福音的使命。

2.2.2. 遵守信徒的洗禮和主餐的聖禮，並遵從聖經對教會領袖選立的資格要求。教會考慮傳福音的基本方法是通過敬拜、講道、教導、見證和榜樣。教會非常重視紀律處分和犯罪者的悔改和恢復。教會認為聖靈的充滿對於生活的聖潔和有效的見證十分重要。教會認同需跟隨基督的榜樣去恆切祈禱、忠誠服務和作犧牲性奉獻。教會認為社會服務和做良好的公民是福音的產物。



2.2.3. 教會作為基督身體可見和有組織的一部份，需有誠信而有條理地處理事務。教會的組織應便利所有會員都能根據自己的恩賜和才能為教會的整體運作而作出貢獻。教會需以此為其理念運作：教會在宗派的生命和見證範圍內外履行聖經責任的同時，會眾能找到更深的生命意義和外展機會。

2.2.4. 教會促進團契而不是宗派主義。教會在本地和延伸家庭中尋求共同的屬靈基礎，通過開放和透明的關係去加強和豐富與其他群體之間的團契。

第 3 條：信仰宣言

此乃本教會之信仰宣言，乃加拿大宣道會定期修訂的信仰宣言。

1. 只有一位真神¹，是無限完全²、永遠存在的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³。
2. 耶穌基督既為完全的真神，亦為完全的人⁴，因著聖靈感孕，籍童貞女馬利亞所生⁵。祂在十字架上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代贖而犧牲；凡信祂的人都因祂所流的寶血稱義得救。祂按照聖經所記載從死裏復活⁶，現今坐在神的右邊作我們尊榮的大祭司⁷。祂將要再來建立祂的公義和平國度⁸。
3. 聖靈乃神的一位，被差遣來內住信徒心中⁹、引領、教導、及賦予能力予信徒，並要為罪、為義、為審判的事上，叫世人知罪¹⁰。
4. 新舊約聖經是所神默示的，其原稿正確無誤，完全地顯明了神使人得救的旨意，為基督徒信仰實踐的神聖唯一法則¹¹。
5. 人類最初照著神的形像被造¹²，後因悖逆而墮落，帶來肉身和靈性的死亡。普天下人生來就具有罪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唯有藉著主耶穌基督為

¹ 賽 44:6; 45:5-6

² 太 5:48; 申 32:4

³ 太 3:16-17; 28:19

⁴ 腓 2:6-11; 來 2:14-18; 西 2:9

⁵ 太 1:18; 路 1:35

⁶ 林前 15:3-5; 約壹 2:2; 徒 13:39

⁷ 來 4:14-15; 9:24-28

⁸ 太 25:31-34; 徒 1:11

⁹ 約 14:16-17

¹⁰ 約 16:7-11; 林前 2:10-12

¹¹ 提後 3:16; 彼後 1:20-21

¹² 創世記 1:27



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而得救¹³。不悔改和不信者的結局是永遠活於有意識的刑罰中，信者則活於永遠的喜樂和祝福中¹⁴。

6. 救恩只從耶穌基督而獲得。凡悔改信靠祂的，籍著聖靈與基督聯合，獲得重生、得稱為義、成聖，得著永生的恩賜並成為上帝的兒女¹⁵。
7. 神的旨意是要信徒在與基督的聯合中，得以全然成聖¹⁶，從罪和世界分別出來，完全獻身於神，領受能力過聖潔的生活，作犧牲性和有效的事奉，為着完成基督賜予的大使命¹⁷。

此需籍著聖靈的充滿而達成，是信徒生活中一個既獨特又繼續不斷的經歷¹⁸。

8. 主耶穌基督的救贖使人肉身也可得蒙醫治，聖經所教導的為病人禱告和抹油乃現今教會的特權¹⁹。
9. 基督為普世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由所有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信徒所組成，他們籍著基督的寶血得蒙救贖，被聖靈重生，並被基督差遣到全地作見證，向萬國萬民傳講福音²⁰。

地方教會為普世教會有形的表現，他們是一群信靠基督的信徒，聯合一起敬拜神、奉行洗禮和主餐的聖禮、同心禱告、透過神的話獲得教導、參加團契，並在本地和全球，藉着話語和行動去見證救恩的福音。地方教會與信服同一真道的教會建立關係，彼此問責、互相鼓勵、和實踐使命²¹。

10. 義與不義將要肉身復活²²，義者復活得生，不義者復活受審²³。

11. 主耶穌基督必再來並隨時顯現，此乃親身可見的²⁴，是信徒有福的盼望。此重要真理激勵信徒們，要過著聖潔的生活和作犧牲性的事奉，為着完成基督

¹³ 羅 8:8; 約壹 2:2

¹⁴ 太 25:41-46; 帖後 1:7-10

¹⁵ 多 3:5-7; 徒 2:38; 約 1:12; 林前 6:11

¹⁶ 帖前 5:23

¹⁷ 徒 1:8

¹⁸ 羅 12:1-2; 加 5:16-25

¹⁹ 太 8:16-17; 雅 5:13-16

²⁰ 弗 3:6-12; 1:22-23

²¹ 徒 2:41-47; 來 10:25; 太 28:19-20; 徒 1:8; 11:19-30; 15

²² 林前 15:20-23

²³ 帖後 1:7-10

²⁴ 帖前 4:13-17



賜予的大使命²⁵。

第 4 條：關係

本教會是加拿大宣道會地區性和全國性組織的成員，其組織已在《宣道會手冊》中定義。本教會的政策和法規須與偶爾修訂的《加拿大宣道會手冊》保持一致，並須按照其指引運作。

第 5 條：聖禮

根據主耶穌基督命令的，信徒的洗禮和主餐被定為教會兩個聖禮。洗禮是所有信徒的順服性行為。雖然各種形式的信徒洗禮都被接納，但是浸禮是聖經中教導和實踐的形式。教會需為所有信徒定期舉行主餐。

第 6 條：會員

6.1. 權利與資格

會規內須定義有投票資格的會員以及其他類型的附屬成員。

會員的權利包括投票權、並按照第 8 條的規定參加選舉出任長議會成員的權利、以及會規中規定的其他權利。

會員的資格包括：在長議會成員面前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做可信的見證；信徒的洗禮；對本教會序言原則的承諾；對本教會的宗旨（第 2 條）和信仰宣言（第 3 條）的承諾；服從加拿大宣道會的紀律程序包括《地方教會會員的紀律和恢復政策》和《有關處理任職員工和教會性行為不端之政策和程序》；以及會規中規定的其他資格要求。

在確認以上規定的同時，地方教會的長議會可按個別個案，決定是否將會員資格給予曾經接受嬰兒洗禮而現對耶穌基督持有可信信心見證者；同時，他們會員的資格包括：對本教會序言原則的承諾；對本教會的宗旨（第 2 條）和信仰宣言（第 3 條）的承諾；服從加

²⁵ 林前 1:7; 多 2:11-14; 太 24:14; 28:18-20



拿大宣道會的紀律程序包括《地方教會會員的紀律和恢復政策》和《有關處理任職員工和教會性行為不端之政策和程序》；以及會規中規定的其他資格要求。

6.2. 紀律

紀律指運用主耶穌賦予祂的教會的屬靈權柄。紀律的目的是要維護救贖主的榮譽、教會的純潔、會員的屬靈利益及犯罪者的恢復。會員的紀律程序須由長議會或其指定者負責，並須符合加拿大宣道會通過的《地方教會會員的紀律和恢復政策》。成為會員的條件必須包括接受並遵守《地方教會會員的紀律和恢復政策》中列出的條例。

第 7 條：管治

會規中列明了教會需要召開會員年會。會員須接受主任牧師和長議會提交的報告，包括財務報表，並須執行與會規有關的其他業務。

除非會規中規定了其他選舉程序，否則在年會上，會員須從有投票權的會員中選出一個長議會，負責在年會之間執行教會事務。長議會須照憲法規定聽從會員及區監督的指引。

長議會可以按照會規的規定發出合適的通告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的主席須為主任牧師或其任命者擔任。

第 8 條：長議會

8.1. 組成和職責

地方教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是由長老組成的議會，此議會可用其他名稱代替，在此稱為長議會。長議會成員須被選立，並與主任牧師一起監督地方教會的事工和運作。長議會成員資格的標準與聖經長老的資格相同。

教會可以在正式召集的會員大會中，經出席會議的會員以三分之二多數投票通過，讓婦女擔任長議會成員。

長議會的最低人數須為四名成員，包括主任牧師，而最高人數將由會規確定。

除主任牧師（為當然委員）外，長議會成員須在年度會議中選出，除非會規中另有規定。



主任牧師或由其任命的其一長議會成員應擔任主席。主任牧師的主要職責為監督長議會和教會，並須根據長議會所批准的職位描述履行其職責。

長議會須與主任牧師一同監督教會。長議會有權填補年度會議之間出現的空缺。長議會須定期舉行祈禱和業務會議，並須根隨教會會員的決定進行報告。長議會的特別會議可以由主席召開，也可以回應大多數會員的書面要求而召開。除提名委員會外，教會所有其他職員和組織均受長議會管治。

任何人都不得為着可能直接或間接為自己帶來個人經濟利益的任何事情進行投票表決，包括工資性質還是其他付款性質的利益。

8.2. 職員

教會的職員須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教會的其他職位可以由教會的會規或該教會所在之省或地區的法律規定。職員須從長議會成員中任命，僅主席除外，主席須由主任牧師擔任。

8.3. 職責

職員須執行以下職責以及長議會隨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8.3.1. 主席

主席須主持長議會的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

8.3.2. 副主席

副主席在沒有主席的情況下或回應主席的要求下主持會議。

8.3.3. 秘書 (書記、文書)

秘書須保存長議會和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秘書須保管教會印章 (若有)，並妥善保管正式紀錄。秘書須按照長議會的指示處理教會的公函事務。

8.3.4. 司庫 (財政)

司庫須按照長議會的指示收支教會的所有資金，須確保保留適當的紀錄，並須按要求提交報告。



8.4. 物業受託人

若有必要時，須根據省或地區的法律提選物業受託人。他們須聽從會員和長議會的指導。

第 9 條：牧師和正式同工

9.1. 主任牧師

區監督須向長議會建議其認為具有擔任該教會主任牧師（可給予其他銜稱）資格的人選姓名。長議會只可考慮經區監督批准的候選人。教會的主任牧師須由長議會呼召，並由區監督任命。經區監督任命後，主任牧師和其配偶成為教會會員。

在正式召開的會員大會上，經出席會議的會員以三分之二多數投票通過，讓婦女在長議會任職，亦經與區監督協商後，地方教會可任命一名婦女擔任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需給予區監督和長議會適當的辭職通知。在區監督的書面批准後，長議會可根據加拿大宣道會的政策終止主任牧師的任命。

經與長議會協商並經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區監督可以終止主任牧師的任命。

9.2. 牧師（主任牧師外）和正式同工

主任牧師只可考慮其判斷具有擔任教會牧師或正式同工職位的資格，且經區監督批准的候選人，成為教牧同工。所有正式同工均須由主任牧師提名，由長議會呼召，並由區監督任命。任命後，正式同工和其配偶成為教會會員。

正式同工需給予主任牧師和區監督適當辭職通知，並通過主任牧師向長議會辭職。主任牧師可經長議會批准，並與區監督協商後，根據加拿大宣道會的政策，終止本節所涵蓋的同工之任命。區監督可與主任牧師和長議會協商後，並經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終止正式同工的任命。

第 10 條：組織



長議會可以建立團體組織、委員會和團隊，用以實現該教會宗旨。他們須由長議會管治，並須履行長議會確認之職責。

第 11 條：宣教工作

教會須全年定期連同加拿大宣道會的地區和國家計劃，不斷強調宣教的聖經教導和促進為基督去改變世界的努力。教會須爭取禱告支持、招募工人、並為支持宣道會的全球宣教工作籌集資金。

第 12 條：財產和紀錄

12.1. 財產

教會的運作將不會為其會員謀取利益，教會的任何利潤或其他資產將僅用於促進其宗旨。

不動產可以通過長議會的指令買入、賣出、改善或承擔，但須經會員大會和區會執行委員會的批准。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所有不動產均須以其所處地區的區會的名稱註冊，該區會須被視為所有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該區會須有權並被授權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在此類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擁有擔保權益或主權，以確保地方教會或區會能清償債務或履行任何其他義務。

在正式召開的會員大會上經會員的三分之二多數投票通過，並經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上述要求可被免除。在這種情況下，教會須在其會規中包括一條規定：若地方教會不再以合法團體存在，或不再受《宣道會手冊》（包括加拿大宣道會的信仰宣言）的約束，地方教會需根據教會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法律上隸屬的司法管轄區，並教會所屬的加拿大宣道會國家團體，將其當時擁有或持有的所有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基於對合格受贈人的利益，成為其財產。其考慮受贈人之資格需優先給予加拿大宣道會的區會（即該教會所處地區的或依法律隸屬的區會）。此外，地方教會將對與該財產有關的所有產權承擔全部責任，並要為區會供給地方教會的任何擔保權益獲得全部釋放。

若地方教會不再存在或不再受《宣道會手冊》（包括加拿大宣道會的信仰宣言）的約束，地方教會在退出之前擁有或持有的所有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須歸給加拿大宣道會區會（即該教會所處地區的或依法律隸屬的區會），並成為其財產。



若地方教會不再存在或不再受《宣道會手冊》（包括加拿大宣道會的信仰宣言）的約束，但繼續遵守類似的信仰宣言，並促進類似的宗旨，區會執行委員會（即該教會所處地區的或依法律隸屬的區會）可以允許該地方教會在退出之前獲得與該地方教會相關的部分或全部不動產、附屬物和財產的擁有權。

12.2. 紀錄

教會所有部門和職員的正式紀錄是教會的財產。所有財務紀錄須根據非牟利機構的會計標準預備和保存，並每年應由特許專業會計師按照會規規定進行獨立審計、審查或彙編。若聯邦、省或地區法規允許，和得到會員的特別決議，年收入不超過 250,000 元的教會可選擇不根據非牟利機構的會計標準預備財務紀錄，並每年根據其地區可接受的會計基礎編制的會計準則，去預備和保存財務紀錄。此準則一直有效，直至收入超過 250,000 元或被會員特別決議獲得撤銷。

若現任職員死亡或辭職，或當新任職員被推選或任命時，現任職員辦公室的紀錄須交給長議會秘書。除現屆紀錄外，所有紀錄均須保存在長議會指定的安全儲存庫中。

第 13 條：提名委員會

若有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主任牧師和至少四名會員組成，當中長議會和教會會員的代表人數須相同，人數須在會規中規定。主任牧師或其任命者須主持該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在年度會議之前至少三個月由長議會和會員大會分別以投票方式選出，任期生效直至會員大會。若提名人數與所需人數相同，則可通過一致贊成取消投票。

第 14 條：選舉

為籌備年度會議的選舉，提名委員會須至少在年度會議之前的三個週末公佈要填補的所有職位，及為各職位提出一個人選姓名。會規中須規定接受其他會員提名的所有程序。選舉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被提名者若要當選為長議會成員，必須獲得會員投票的過半數。



第 15 條：會規

教會會規不可與本《憲法》有所衝突。會規和隨後的修訂須經過正式召集的會員大會中獲大多數會員通過，或以更高比例的投票通過（按省或地區規定要求），並獲得區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才生效。會規的副本必須在區會存檔。

第 16 條：修改案

本憲法只能在任何代表大會常務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修改，並已在代表大會前發出書面通知。

2004 年代表大會通過

2010 年代表大會修改

2014 年代表大會修改

2016 年代表大會修改

2018 年代表大會修改

2022 年代表大會修改